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
甘芸甄律師
吳耘青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應受監護宣告人乙○○為監護宣告事件，未據聲請人繳納程序費用。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張淑美